

团市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第三巡察组对团市委开展了常规巡察。3月3日，市委巡察组向团市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团市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统筹推进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从政治高度剖析根源，深刻反思党性锤炼不足、制度执行刚性欠缺、监督问责宽松软等症结，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带头作自我批评，强调“整改不力就是对党不忠诚”，推动班子成员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整改过程中，坚持靠前指挥，牵头制定问题整改清单，针对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主动性不够、执行党的政治生活制度不严格等难点问题直接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制度修订和责任落实。注重标本兼治，将整改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完善干部考核、廉政风险防控等长效机制，干部作风持续优化。

（二）团市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团市委书记班子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整改落地见效。

1.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团市委书记班子坚持“一盘棋”统筹，成立由团市委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书记班子专题会议逐项研究反馈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按照巡察整改相关要求，高标准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团市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查摆问题，认领整改责任，推动形成书记班子统揽、分管领导分头抓、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

2.深化问题整改，注重标本兼治。针对巡察反馈的党的建设不扎实、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团市委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抓实整改：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党支部集中学习27次，推动党员干部树牢政治意识；二是聚焦制度漏洞，修订完善团市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分工、团市委机关廉政谈话制度等制度规范，建立风险防控台账；三是聚焦青年关切，举办抚顺市团干部培训班、开展“青春之约”青年联谊、五四青年节专场招聘会等惠民活动，推动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3.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团市委书记班子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方面，对已整改问题开展自查验收，防止整改不到位；另一方面，将

整改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如建立廉政谈话制度等，推动整改成效向纵深发展。目前，巡察反馈的 23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党内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干部担当意识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4 项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23 个；指出意见建议 3 个，正在推进 3 个。制定整改措施 42 条，已完成 42 条，制定制度 3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23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3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对共青团工作有明确要求的，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讨。

整改成效：1.团市委书记班子专题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累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0 余次，实现机关党员全覆盖。2.班子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共青团工作实

际，进行专题研讨2次，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

2.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大会等党内重要会议上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整改成效：团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书记班子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等50场次党内会议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

3.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主动性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辽宁共青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试行）》《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安排，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共青团可为能为，制定下发《抚顺共青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工作方案暨2025年工作要点》，并抓好定期调度和跟踪落实。

整改成效：印发《抚顺共青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工作方案暨2025年工作要点》，要求县区团委、市直各单位团委以及机关各部室结合工作要点和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并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招聘会、青春之约等工作推动落实，依托“智慧团建”系统等方式，定期调度和跟踪落实。

4.关于“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把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班子成员带头宣讲，市青年讲师团成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带动各领域青年一起学习、共同参与。2.不断完善《抚顺共青团青年讲师团管理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线下培训、交流座谈、推荐参赛等方式，对青年讲师进行指导培训，扩大讲师团讲师培训覆盖面。同时，不断探索宣讲工作新模式，增强讲师宣讲参与度，提升讲师团凝聚力。

整改成效：1.截至2025年5月底，班子成员均已面向基层完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理论宣讲。2.市青年讲师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讲活动7场次，覆盖青年1.3万人次。团属新媒体平台《青“锋”说》专栏持续推出的“学思奋进新征程”系列微宣讲，广受青年好评。3.修订完善《抚顺共青团青年讲师团管理办法》，青年讲师团的制度化管理再上新台阶。4.五四期间，组织2025年抚顺市青年讲师团培训会，团市委副书记及2名优秀讲师代表进行了示范性宣讲。

5.关于“‘青’字号品牌作用发挥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辽宁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对各级青年文明号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不断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2.根据辽宁共青团青

年发展战线工作要点及抚顺实际，制定《2025年抚顺市青年文明号工作计划》，聚焦助学纾困、岗位创优、安全生产、文明出行、生态环保、医疗义诊、反诈宣传、燃气安全等内容，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在行动”主题系列活动。

整改成效：1.严格按照《辽宁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各级青年文明号工作台账3个，强化日常考核，抽检20家单位，对青年文明号开展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制定下发《2025年抚顺市青年文明号工作计划》，“三·五”期间，组织动员全市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在行动”主题系列活动，50余个青年文明号集体参与其中，累计发动青年近千人次，进一步提升了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活跃度和工作覆盖面。

6.关于“推动青年创业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依托创业导师及抚顺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在域内三所高校组织开展“青企协大讲堂”活动，通过分享创业经历及创业故事，帮助大学生提升创业技能。2.联合团县委，重点在三县组织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就业技能培训。3.组织创业青年参加辽宁省“创青春”等创业交流活动，进一步开拓视野，提升项目质量。

整改成效：1.制定《2025年团市委“青企协大讲堂”活动方案》，组织青年企业家走进域内高校组织开展“青企协大讲堂”

活动，已开展活动 2 场，覆盖青年 300 余人，为青年宣讲就业政策、开展就业培训，分享创业历程等，让青年切实掌握创业技能。2.制定《2025 年团市委开展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暨直播助农活动方案》，联合团县区委，开展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暨直播助农活动，已开展活动 2 场，覆盖青年百余人，不断提升农村青年创业就业技能。3.联系各县区、市直单位团委及企业、高校团委，就青年创业情况进行摸底，组织创业青年参加 2025“创青春”沈阳都市圈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及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获铜奖 1 个，优秀奖 1 个。

7.关于“对团干部培训、配备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及《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制定《抚顺共青团 2025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下延一级原则，由市级向下覆盖县区级、县区级向下覆盖乡街级，分批次、多载体、短期专题相结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2.对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仍未达标的县区团委下发督导函，并积极与未达标的县区党委组织部门沟通，争取在干部和工作人员配备上予以支持，确保尽快实现全面达标。

整改成效：1.2025 年 3 月制定并下发《抚顺共青团 2025 年团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及培训方式，并要求按照下延一级原则，由市级向下覆盖县区级、县区级向下覆盖乡街级，分批次、多载体、短期专题相结合组织

开展培训工作。2.团市委在辽宁雷锋干部学院举办2025年度抚顺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暨团干部培训班，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为期2天的脱产培训，涵盖各级团组织专、兼职团干部、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共154人。3.各县区团委均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层兼职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等开展了专题培训。4.团市委积极推动落实县区团干部配备相关工作。截至5月底，团干部配备率未达标的两个县区中，一个县区的配备率已达标，另一县区已配备一名公益性岗位和一名挂职副书记，并把空缺的一名科员编制列入今年公务员招考计划。

8.关于“推进全市少先队鼓号队建设工作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联合市教育局，共同下发通知推动少先队鼓号队建立工作，切实增强工作力度。2.按照“先搭台、后唱戏”的总体原则，号召中小学尽快完成少先队鼓号队组建，实现应建尽建。3.积极探索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参与、器材和师资力量区域共享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破解资金、人才等困难。

整改成效：1.与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少年先锋队鼓号队建设的通知（抚少发〔2025〕1号）》，截至5月31日，全市百余所中小学，除部分学生总数低于100人确实无法组建的，其余学校均已完成鼓号队组建。2.部分县区积极争取教育专项资金，将鼓号队建设纳入本区域美育发展规

划，用于采购专业鼓号器材、组织系统培训；同时，通过社会公益合作，吸引企业赞助、基金会支持，以捐赠器材、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3.近半数县区已将少先队鼓号队建设和使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4.各县区打破校际壁垒，畅通优质资源“流动链”。推行器材与师资跨校共享制度，搭建县域内鼓号队资源流通平台。一方面，实现乐器、服装等物资的动态调配与循环使用；另一方面，通过定期轮训、跟岗学习、送教下乡等形式，将示范校的优质教学资源精准输送至偏远学校。5.团市委、市少工委于2025年5月组织抚顺市辅导员培训班，针对鼓号队建设、训练等相关内容开展培训，强化师资力量。

9.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召开团市委书记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细化班子成员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每名班子成员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成效：1.规范召开团市委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总体部署。2.团市委书记班子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上通过对书记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工的调整和机关廉政谈话制度。

10.关于“廉政谈话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建立团市委机关廉政谈话制度，明确谈话类

别、谈话范围、谈话内容和谈话形式，以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廉政谈话工作，真正做到应谈尽谈，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2.结合节日廉政提醒，由班子成员对机关各部室负责同志进行年度廉政谈话，对党风廉政工作进行再督促、再指导。

整改成效：1.正式制发《团市委机关廉政谈话制度》，明确谈话类别、谈话范围、谈话内容和谈话形式。2.在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前，由班子成员分别与机关各部室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节前廉政谈话 27 人次，并由机关各部室负责人将廉政要求传达到机关每名同志，实现廉政提醒全覆盖。3.在春节前，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年度廉政谈话，对各部门廉政风险点进行提示。4.2025 年，团市委机关中层干部转正、交流均进行了廉政谈话。

11.关于“支出未附明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财务制度并细化管理。修订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开支进行严格规范，将发票、支出明细等附后，定期开展自查工作。2.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班，重点加强《会计法》《审计法》等财务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财务专业水平。

整改成效：1.细化完善了财务制度，严格把控资金支付。对资金收付业务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从付款申请的审批流程、收款信息的准确性，到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均进行细致核查。在处理账务时，仔细核对原始凭证，对业务内容、金额、科目

等关键信息反复确认，保证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做到每月定期核查财务凭证。2.财务人员不断学习财务知识，仔细研读市财政局制定、执行或转发的相关文件；自学《会计法》，积极参加市财政局新会计法宣传暨严肃财经纪律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专业水平。

12.关于“无发票报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财务制度并细化管理。修订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开支进行严格规范，将发票、支出明细等附后，定期开展自查工作。2.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班，重点加强《会计法》《审计法》等财务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财务专业水平。

整改成效：1.杜绝无发票报销情况，每一笔资金支付前均进行细致核查，并进行定期核查，反复确认，保管好每一张财务原始凭证。2.财务人员不断学习财务知识，仔细研读市财政局制定、执行或转发的相关文件；自学《会计法》，积极参加市财政局新会计法宣传暨严肃财经纪律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专业水平。

13.关于“工会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实行工会经费单独核算。将上级拨缴的工会经费及时划入工会独立账户，实行单独核算。

整改成效：对上级拨缴经费收入及时转入工会账户，做到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会经费每一笔支出附详细支出明细、签

领单等凭证。

14.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 2024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和《中共抚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规范召开领导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整改成效：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 2024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和《中共抚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已规范召开领导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年度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及班子成员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清单。

15.关于“组织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关于召开组织生活会的要求，规范召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整改成效：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关于召开组织生活会的要求，团市委机关 3 个党支部均已在 3 月底前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各党支部按照本支部工作实

际制定会议方案，指导党员认真查摆问题、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进行对照检查，支部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党支部制定整改措施，并由支委会牵头完成问题整改。

16.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定期召开机关党总支支委会，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机关党总支要负起管党治党责任，对意识形态等党内重要工作做好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机关党建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整改成效：1.接受巡察以来，团市委已召开党总支全体党员大会及党总支支委会 12 次，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及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并下发 2025 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并进行规范记录。2.机关党总支书记主持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 2024 年度述职评议会议，逐一点评党支部书记述职情况，机关全体党员对党支部书记一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3.顺利完成机关党总支和机关 3 个党支部换届。

17.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用好党课教育形式。2.加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3.统筹规划机关党建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指导力度。

整改成效：1.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为机关党员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进一步提升机关党员理

论学习水平。机关3个党支部书记均于5月底前完成学习教育专题党课。2.机关党总支对机关3个党支部的支委委员进行党务培训，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现机关党支部全覆盖。3.制定下发团市委机关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议对机关党支部各项工作进行督导。

18.关于“党支部基础材料保管不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强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2.以支部自查和党总支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整理和盘点党支部基础材料，规范保存党支部各类存档材料。

整改成效：1.机关党总支对机关3个党支部的支委委员进行党务培训，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现机关党支部全覆盖。2.集中归档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会议材料，并督促党支部将“三会一课”记录等基础材料及时归档。

19.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审核把关作用，对拟任岗位及意向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分析研判，切实履行干部选拔任用主体责任。2.核查机关干部档案是否仍有类似问题，若有疏漏及时处置、纠正，对相关问题进行

调查处理。

整改成效：1.在团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人事科室人员列席会议。分管人事的副书记和人事科室全体人员认真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全市公务员管理业务培训和组织系统干部管理综合业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2.核查机关干部档案，未再发现类似问题。3.2025年，晋升职级、实职转正、岗位交流干部均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再出现类似问题。

20.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培训，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1.在团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辽宁省市县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要求，人事科室人员列席会议。分管人事的副书记和人事科室全体人员认真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公务员管理业务培训和人事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2.2025年，晋升职级、实职转正、岗位交流干部均严格落实政治首问、

测评人回避等制度规定，规范存档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档案。

21.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认真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并规范装订干部人事档案材料。2.核查机关干部档案是否仍有类似问题，若有疏漏及时处置、纠正。

整改成效：认真梳理干部人事档案，调整纠正档案装订错误，实现全部干部档案规范装订。

22.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和《中共抚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将巡察整改相关工作列为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重要事项。

整改成效：1.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和《中共抚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已于3月底前规范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结合巡察整改内容剖析查摆问题，主动认领整改责任，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班子成员均将巡察整改工作列入个人述职述廉重要事项。

23.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书记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规范意识形态相关文件的制发和存档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1.召开团市委书记班子专题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团市委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并按照保密规范进行文件存储。

2.团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党支部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升业务水平。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青年讲师团作用，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讲。二是制定下发《抚顺共青团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工作方案暨2025年工作要点》，并抓好定期调度和跟踪落实。三是加强对“青”字号集体的日常管理，以全市性活动提升组织活跃度；依托青企协开展“青企协大讲堂”提升青年创业能力，拓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渠道。四是制定《抚顺共青团2025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下延一级原则，由市级向下覆盖县区级、县区级向下覆盖乡街级，分批次、多载体、短期专题相结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2025年5月22日、23日在辽宁雷锋干部学院举办2025年度抚顺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暨团干部培训班，涵盖各级团组织专、兼职团干部、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共154人。

2. 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管理。”问题的整改

一是召开团市委书记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进一步明确每名班子成员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二是建立团市委机关廉政谈话制度，2025年累计进行廉政谈话、廉政提醒27人次。三是修订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开支进行严格规范，将发票、支出明细等附后，定期开展自查工作。

3. 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问题的整改

一是2025年累计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书记班子专题会、机关党总支支委会19场次，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制定下发机关党建工作要点。顺利完成机关党总支和3个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二是由机关党总支办公室牵头对机关3个党支部8名支委委员进行党内各项制度规范培训，实现党务工作不留死角。三是团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选人用人相关制度文件2次，人事部门全体人员列席，进一步提升人事工作业务水平。四是规范完成机关干部职级晋升、实职转正、岗位交流等人事事项。

三、下一步计划

此次巡察整改，全面检视了团市委书记班子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通过系统性查摆问题、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不仅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深度融合，更促进了班子成员在攻坚克难中提升统筹谋划、风险应对和队伍建设能力。完成问题整改只是开始，团市委将持续推动整改

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抚顺青年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发展根基。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并与共青团实际工作结合研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用好用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动态预警机制，针对整改暴露的薄弱环节，强化日常教育监督，严实作风保障履职实效。坚持将巡察整改经验融入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三力”专题研讨，推动班子成员带头领办重点任务，在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青年就业创业等共青团主责主业中锤炼本领。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释放组织动能。立足共青团职能，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服务青年的精准举措。深化市青年讲师团建设，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进行理论宣讲。优化“智慧团建”数据赋能，构建“线上动员+线下实践”联动体系，常态化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等活动，重点解决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青年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质效。将整改中的有效做法形成规范，明确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定期召开书记班子专题会议，对机关党建等巡察整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常态化督导，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实践检验。同步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总结推广整改中涌现的创新案例，营造比学赶超氛围，以高质

量党建引领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2900008；
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 号共青团抚顺市委员会；
电子邮箱：fstswjgdzz@126.com。